

REPORTS FOR APPROVAL	SIGNATURE & DATE
终稿校核 Finally revised by	
现场负责人 in charge of the fieldwork	
负责经理审核 Checked by engagement manager	
负责合伙人批准 Approved by engagement partner	
复核合伙人批准 Reviewed by review partner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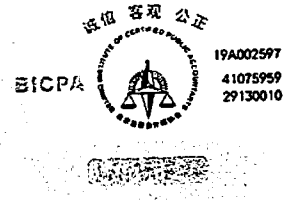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 R. 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CDA5012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天原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原集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原集团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原集团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4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177,211.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32元,募集资金合计689,999,973.52元,扣除保荐费用(不包含前期支付部分)、承销费用合计17,914,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72,085,973.52元,已于2018年7月25日存入天原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22494101040014408银行账户内。其中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为1,967,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118,841.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8CDA50164”《验资报告》。

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4,400.00万元,拟用于投资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年产3万吨PVC-O管、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档环保型生态木板三个项目。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0,11.88万元,少于原计划募集资金134,400.00万元,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做了相应的调整,将本次募集的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投资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672,085,973.52元,扣除银行手续费360.00元后募集资金本金共计672,085,613.52元(含尚未从专户中转出的已垫付的发行费用1,967,132.08元以及银行手续费360元)以及资金利息271,101.72元,本公司转入项目实施单位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泰”)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22480101040012119)。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本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后,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8CDA5019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690,334,210.91 元,其中可用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62,394,039.93 元。2018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海丰和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将置换资金 562,394,000.00 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开设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账号:22480101040010428)内完成置换。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70,639,554.55 元,其中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74,006,462.37 元(含用于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562,394,000.00 元),开出承兑汇票 96,633,092.18 元。

宜宾天原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累计收到利息 271,101.72 元,海丰和泰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度累计收到利息 249,611.39 元,募集资金利息共计 520,713.1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同时负责募投项目建设的控股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法制定了《海丰和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海丰和泰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通过对《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的制定,进一步细化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确保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对海丰和泰增资实施募投项目。2018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与募投项目所在子公司海丰和泰、保荐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账号为 22480101040012119)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协议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或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约定专户所在银行应每月定期向海丰和泰寄送对账单并抄送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同时海丰和泰在支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 5%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暂未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63.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063.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	否	67,011.88	67,011.88	67,063.96	67,063.96	100.08%	2019年6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011.88	67,011.88	67,063.96	67,063.96	100.0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12日, 根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海丰和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将置换资金562,394,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安县支行开设的自有资金银行账户(账号: 22480101040010428)内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额主要由于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520,713.11元一并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